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陈琼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琼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琼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琼星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3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416,581.75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9,058,094.8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92,581,386.5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43,939,873.3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574,194,252.1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53,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92,256,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部分项目的有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